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科技函〔2022〕211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交通运输 科普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委、局)、科技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、科技局,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,各交通运输行业学(协)会,交通运输部各共建高校,交通运输部、科技部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(交科技发〔2020〕73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经交通运输部、科技部同意,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申报工作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要求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、本系统或本单位内的交通运输科普基地审核、推荐工作。为保证基地高标准、高质量建设,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基地数量不超过4个(推荐辖区内国家级博物馆不占名额),国家局和行业学(协)会推荐的基地数量不超过3个,交通运输部海事、救捞系统以及中远海运集

团、招商局集团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推荐的基地数量不超过 2 个，交通运输部、科技部直属单位和交通运输部共建高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(已获基地认定的法人单位不再推荐申报)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网上填报。请各推荐单位组织有关申报单位登录“交通运输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填报基本信息，并上传完整的《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申报表》(Word 版)，申报表格式可在“交通运输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相关专栏下载(<http://219.143.235.48/jt>)。

2. 材料报送。包括：(1)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申报表及其附件证明材料；(2)申报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的 PPT 汇报材料(自动播放，时长 5 分钟以内，内嵌语音解说)；(3)开展的典型科普活动现场视频(时长 5 分钟以内)。

三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1.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(以材料邮寄日期为准)；

2. 电子版申报材料需用光盘或其他移动存储介质存储，连同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寄至申报受理单位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申报受理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0 号 811 室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科技发展促进中心。

联系人：牛犇，电话：010-58314583、13811797989。

2. 政策咨询。

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张成,电话: 010-65292807;

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杨启明,电话: 010-58884243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综合司、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、国家邮政局办公室。

